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7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17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宣傳委員會 編訂

鎮江自治委員會工作、
丹徒縣公署施政一周紀念彙刊(二)

(偽)丹徒縣公署，一九三九年出版

第一七三冊目錄

鎮江自治委員會工作、丹徒縣公署施政一周紀念彙刊(二) (偽)宣傳委員會編訂

(偽)丹徒縣公署,一九三九年出版……………一

川沙縣政公報二十三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專刊 川沙縣政府公報編輯處編 川沙縣

政府公報發行處,一九三四年出版……………三〇五

財 政

財 政 目 錄

第一節 田賦

第二節 捐稅

第三節 公產

第四節 政費

弁言

本邑自事變以後地方廢爛人民流離以言事業則百孔千瘡以言經濟則民困財涸自二十七年一月鎮江自治委員會成立即着手整理地方庶政惟值大亂之後推行不易有賴友軍各長官之協助軍特務部鎮江班之宣撫始得漸見安定惟是安撫救濟工作雖經竭力推行而支出浩繁政費多苦無着雖蒙鎮江班加藤班長竭誠合作源源接濟然他山之助未可久賴不得已乃本收取毋苛支出毋濫之旨以取諸於民用之於公惟關於財政收支方面分爲田賦捐稅公產政費四種茲將初步及現在財政之概況分段陳述之

(甲) 鎮江自治委員會財政之概況

第一節 田賦

一、召集舊辦書吏 田賦一項向有專人司理故欲開辦田賦征收必須召集舊辦書吏藉可諮詢底細惟事變之後人員星散多方展轉始得將舊辦書吏多人合集一堂公開會議討論進行辦法并設法搜集二十六年及二十六年以前之紙面征冊藉資抵補應用而便開徵

二、設立田賦征收處 本會既將舊辦書吏齊集後即設立田賦徵收處專司其事并訂定辦事細則附錄一以爲遵行準則至徵收田賦辦法則因地方元氣未復民生凋敝已極必須減輕

財政工作概況

稅率以示體恤當由本會佈告(附錄二)開徵二十七年第一期田賦每畝按照原徵稅率八折徵收第一期徵收四成第二期徵收六成分兩期辦理

第二節 捐稅

本邑自經兵燹以後地方原氣漸喪殆盡然欲謀復興之策首須培養地方原氣且昔日之苛捐雜稅病民已甚劫後遺黎奚能堪此故本會對於捐稅一項審慎出之總以有益於公無害於民爲原則茲由本會舉辦者如下列六種

1. 牙稅

財政工作概況

二

2. 屠宰稅

3. 娛樂捐

4. 旅館捐

5. 筵席捐

6. 貨物稅（內分落地稅、出產稅、通行稅、三項）

上項各稅稅率則力為減輕辦法則務求週密彼時因地方已日臻繁榮故上列六項稅目每月收入約在萬元以上政費不無藉此稍資挹注也

第三節 公產

一、調查公產官產 本邑公產官產向歸前縣政府款產處教育局等機關管理經事變後被焚燬或倒塌者不計其數欲謀整理先必調查存燬情形本會因特派員將官有財產調查明白製表報會（附錄三）以備查攷

二、辦理公產租戶登記 凡經調查未經被燬之公產或租公地蓋屋而租戶未遷移者應由本會接管除出佈告（附錄四）限期登記外并訂製公產登記表調查表申請登記書（附錄五至七）以備填列存查更訂定行權租暫行辦法佈告週知（附錄八至九）及租地租屋立約式（附錄十至十一）以便各租戶

遵式立約存會而備考查

三、保管公產 本邑各機關各學校房屋雖經調查存燬各異然均須一應保管庶存者固不致損壞燬者殘餘亦不致散失除將由會保管封釘各機關各學校房屋列表備查外（附錄十二）并令飭公安局及各鎮聯保主任（附錄十三）隨時注意看管以防宵小偷竊而重公產

第四節 政費

查鎮江自治委員會於二十七年一月十日成立當時因人事與設備皆感未週以致雖設會計科管理經費然僅係舊式賬簿登載收支而已收方計由一月至三月宣撫班補助一萬八千六百元軍司令部補助一千元其他雜項收入一萬八千零九十元零九角三分共計收入三萬七千六百九十元零九角三分付方各項經費共支出三萬零五百零三元六角收支相抵結餘七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三分迨由四月一日會計科改組為財政科乃着手重新整理改為新式簿記以便分清科目易於計算收方除上存移交七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三分外計宣撫班補助九萬四千元其他雜項收入共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元六角五分共計收入十萬零七千五百八十三元六角五分付方各項經費共

支出十三萬七千二百零九元六角一分前後統計收入總數爲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元五角八分支出總數爲十六萬七千七百十三元二角一分收支相抵溢支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元

六角三分此本會由一月至七月收支大概情形所有溢支之數已於八月一日移交丹徒縣公署代爲抵補

(乙) 丹徒縣公署財政之概況

第一節 田賦

一、催徵田賦 民國二十六年份及歷年積欠丁漕因奉令蠲免當即佈告民衆(附錄十四)使知維新政府德意至二十七年第一期田賦雖由前自治委員會佈告啓徵在案但應徵寥寥其原因有以交通不便未能來城者有觀望不前意存延宕者本署特再佈告催徵(附錄十五)並因初限屆滿理應遵照定章加徵百分之三滯納金嗣爲體恤民艱起見呈奉核准展期一個月當即布告週知(附錄十六)復因限期屆滿完徵仍未暢旺本署爲示優異特具呈准再予展期一月並佈告一十七區上中各洲(附錄十七)毋再觀望猶恐有不肖催徵書吏假借名義兜收稅款并特佈告鄉農(附錄十八)須親自持單赴櫃繳納以免受愚及至開徵第二期田賦之期已屆本署又特佈告開徵(附錄十九)俾鄉農知在限期內親自來署完納

財政工作概況

二、設立臨時分櫃 本署因取便利農民起見特於諫壁鎮埠城兩處設立臨時分櫃佈告該處鄉農週知(附錄二十至二十一)俾可就近輸繳不致跋涉來城且可免誤限期致遭拘罰又本署將二十七年第一期田賦通知單已未散發及二十年份田賦省縣稅款百分比例均各編列表(附錄二十二至二十三)以備查考

第二節 捐稅

查本署自廿七年八月一日由鎮江自治委員會奉命改組爲丹徒縣公署後機構方面自當遵照縣政組織以求健全而政費支出益巨因于前列六項捐稅外並又增設妓捐宰牛捐鋪房捐三項復將前之貨物稅改稱貨物進出口稅計捐稅種類共有九項征收方法有由本署自徵有由商人承包而每月收入恆在一萬二千餘元其中貨物稅須占十分之八迨至本年一月末因奉

財政工作概況

四

江蘇省政府訓令飭將一切雜捐廢除本署當即遵令將貨物稅限至二月一日起一律裁撤并出示佈告一體知悉現本署設立雜捐處計有牙稅屠宰稅筵席捐旅館捐娛樂捐妓捐宰牛捐鋪房捐八項均各訂有章程(附錄二十四至三十三)至各捐每月所收數目計牙稅約三百元屠宰稅約六百元筵席捐約九十元旅館捐約四十五元娛樂捐約一百二十元宰牛捐約一百二十元妓捐約四百元鋪房捐約六百元合計每月約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之譜

第三節 公產

一、整理公產經過 本邑自辦理公產各租戶登記後如願續租者即另訂新約承租所有公產各租戶計自治項下為五十七戶教育項下為十二戶公安項下為五十二戶總共一百二十一戶每月租金經核定後共有三百七十六元四角八分至於救濟項下共有房屋四處計樓房三十四間平房六十五間房租每年預計可收一千元之譜現由救濟院主管尚在整理此外尚有旗產一項則歸旗民公產臨時整理處負責整理以為補助旗民生計之資本署除將境內各項官公產分別國有省有縣有等部分照列表冊呈報 江蘇省政府外並繼續調查期無遺漏又本縣各項公產於去年八月間因奉 鎮江憲兵隊通知移歸該隊集

中管理每月租金則由憲兵隊連同敵產租金分造收據交由本署派員代收專款存儲不得動支

二、管理城市空屋 本邑自秩序安定後市面日漸繁榮居民歸來亦衆然尚有少數房主仍未遷回而空屋無人但加局鎖易滋流弊本署因為維持地方治安保障人民產權起見特訂定整理城市空屋暫行辦法(附錄三十四)飭區公所督同各該管坊保長清查登記並負管理之責猶恐空屋久無人居內部潮溼霉爛易於損壞復由本署佈告民衆得自聲請承租并訂定出租辦法(附錄三十五至三十六)以期民有住所屋無空閒蓋一舉兩得之善策也

三、舉辦地產所有權登記 本邑城市地價稅向為省縣收入地方正供自事變後該項征冊固已散失無存且因人民遷回往往為土地發生爭執本署謀保障人民產權起見乃舉辦城市地產所有權登記除訂定登記簡章外並佈告各地主(附錄三十七至三十八)限於一個月內來署登記及後因已屆限期凡未登記者應加徵三成本署為顧念民艱起見復經呈准展期一月佈告民衆(附錄三十九)以示體恤

第四節 政費

查在前鎮江自治委員會期內所有經費大部由特務機關鎮江班撥給及至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丹徒縣公署成立時除由該會移交溢支二萬二千餘元本署須設法代為彌補外所有田賦雜稅以及貨物稅雖經繼續開徵而收支仍難適合因之不足之數依然仰賴鎮江班補助至本署成立後每月支出概況計八月份支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元八角一分又抵補前自治委員會溢支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元六角三分九月份支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元一角六分十月份支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零五角十一月份支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二角六分十二月份支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六分二十八年一月份支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元八角一分二月份支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元六角九分三月份支六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元四角九分四月份支六

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元七角六分五月份支五萬零九百六十八元七角八分除每月收入稅款不敷支用外均由特務機關鎮江班協助每月協助概況計八月份協助五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九月份協助三萬七千元又轉撥維新政府協助款五千元十月份協助一萬七千元十一月份協助三千七百六十元十二月份協助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元二十八年一月份協助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元自二十八年一月底貨物稅停徵後收入愈少二月份除由財政部撥給第一種補助費七千八百元第二種補助費六千六百零四元三月份撥給二月份第三種補助費三千三百元四月份省財廳撥第一種補助金五千元外不敷之數仍賴鎮江班於燐寸工場收益項下撥付補助因得賴以維持焉

附錄

(一) 鎮江自治委員會財政科田賦股田

賦徵收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設櫃徵收田賦之所在定名為田賦徵收處

第二條 經徵人員之組織依據田賦徵收之手續定訂之

第三條 經徵人員統受財政科科長暨田賦股主任之監督指揮暫設督徵員四人統計員二人管串員六人管冊員

六人收稅員四人催征兼科造書三十人催徵警二十

人勤務三人

第四條

經徵人員應具殷實商店保單二份（保單式樣另訂之）每年換保一次未具保單以前不得服務收稅員保單金額須在三千元以上

第五條

督征員四人應辦事項如左

1. 按旬查考催征人員催完成績開具清單呈請主管長官考核勤惰分別獎又關於業戶通知單遺失聲請補給由該員查照征冊填發繳款單俾便遵章完納
2. 關於赴鄉整頓義圖及完數疲滯之鄉區加派督催事項
3. 收管已完通知單分為編號裝訂以便查考

第六條

統計員二人應辦事項如左

1. 按照掣串登記簿核對掣出串票隨時加章發交管冊員散發
2. 結算掣串登記總賬填掣串日報表用複寫式計六張送交田賦股查核轉送主管處科
3. 覆算各區圖掣串登記簿查對管冊員計算填製計算日報表（式樣同前）
4. 統計串票已掣總編製表報查又統計征冊已完仍欠

事項

第七條

管串員所負責任暨應辦事項如左

1. 分管各區每日串票輪流值宿
2. 承管串票經過盤查設有短少除受相應處分外并負賠償責任
3. 收管串票時對於各圖稅額應按本復算分別實征銀元數串票張數造冊具報並出具保管切結備查
4. 覆核管冊員計算單數目相符後再行登填掣串登記簿（最近簿記式）否則同負賠補責任并受相當處分
5. 檢查管冊員送到已完通知單內收稅員所蓋圖記及私章設有遺漏隨交收稅處補蓋不得疏忽
6. 按照已完通知單先行分圖登簿憑簿掣串
7. 已掣串票連同掣串登記簿送交統計員核對蓋章
8. 逐日結算各區圖掣串登記簿分登區總登記簿及總賬登記簿

第八條

管冊員所負責任暨應辦事項如左

1. 計算業戶通知單隨在單角寫明戶數及應繳稅款加蓋私章並填複寫式計算單一紙加蓋私章連同原通

知單交由業戶向收稅處繳納稅款

2. 按照收稅處送到已完通知單及計算單副頁所繳之數稅額登入現金日收簿隨將原通知單送交管串室掣串計算單留存稽號對賬

3. 管串員計算數目經收稅員復算發現不符情事者經算人應隨時加章更正并由督征員證明情形報告田賦股編人經征人員工作考查表轉呈核辦

4. 計算數目訛誤收稅員未能查覺經管串員覆核發現多算或少算必須退還業戶或須賠繳者由管串員報告田賦股責令經算經收人員共同負責更正退還及賠補以符稅額

5. 散發已完串票及按照已完通知單在征冊內加蓋已完日期戳記并私章事項

第九條

收稅員所負責任暨應辦事項如左

1. 覆核業戶繳納稅款之通知單及計算單所負責任見第八條第三四兩項

2. 覆算無訛隨即收款在計算單加蓋私章在通知單及領串收據加蓋收稅圖記及私章將收據交業戶向發串處掉換串票將通知單連同複寫計算單副頁送

財政附錄

交管冊員登填現金日收簿并將計算單正頁留存結

賬備查

3. 收稅員所收稅款彙合總數填製征獲稅款日報表用複寫式計六張送交田賦股查核轉呈主管處科備查

4. 收稅員各備繳款簿一本填明所收稅款數目逕交財政科出納科員點收蓋章證明

以上各員每日到會工作應遵照規定時間進退旺收時亦應延長時間惟星期例假不得擅離

第十條

催征兼科造冊所負責任暨應辦事項

1. 補造每期冊單串票

2. 散發通知單取具里運經催人等領單切結呈報備查

3. 取具純圖驗票限狀

4. 關於散圖組織純圖事項

5. 承催稅額員掃數催清責任不許兜攬代完違者撤懲

6. 按旬聽候主管長官諭話考核勤惰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催征警應辦事項

1. 關於賦政一切傳喚事項

2. 拘傳欠戶及里運經催事項

3. 按旬聽候長官諭話考核勤惰分別獎懲

七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請 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二)鎮江自治委員會布告

為佈告事、照得田賦一項、本為地方正供、亦人民應盡之義務、現在鎮邑秩序大定、自應照舊開征、以裕稅收、而與庶政、惟變亂以後、地方元氣未復、民生凋敝、亦不得不減輕稅率、以示體恤、業經本縣開會議決、本年應征之田賦、(即廿七年)每畝按照原徵稅率八折征收、仍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征收四成)(第二期征收六成)一俟科造齊全、即將通知單先期散發、茲擇於七月二十日在本會設櫃開

征、誠恐各業戶未及週知、合行布告、仰本邑一十七區上中各洲佃佃花戶里連排年人等、一體知悉、務於兩個月限內、將本名下應完上項田賦措齊現款、照章親自持單赴櫃帶數清完、逾限仍照舊章加征總額百分之三滯納罰金、並得拘案押追 若逾會計年度終了、仍不完納者、則加征總額百分之六滯納罰金、並得扣租封產、至科造紙張等費、本縣早經核實發給、倘有經徵人員藉端需索、准許指名呈控定予從嚴懲處、茲將本年應徵每畝稅率表開列於後、其各遵照切切此布、

稅率表附後

鎮江自治委員會廿七年第一期田賦徵收稅率表

等	則	每畝應征稅率	等	則	每畝應徵稅率	等	則	每畝應徵稅率
等一	上則	七角五分二厘	等一	中則	七角一分二厘	等一	下則	六角七分二厘
等二	上則	六角二分釐四	等二	中則	五角三分六厘	等二	下則	三角六分〇厘
等三	上則	二角四分〇厘	等三	中則	一角六分〇釐	等三	下則	九分六厘
等四	上則	七分二厘	等四	中則	五分六厘	等四	下則	四分〇厘
附註	本期徵收四成應完稅額以分為單位四捨五入							

丹徒縣原徵每畝稅率暨實徵稅率對照表

等	則	原	等	則	實	等	則	原	等	則	實
		徵每畝稅率			徵每畝稅率			徵每畝稅率			徵每畝稅率
等一	上則	九角四分〇厘	等一	中則	八角九分〇厘	等一	下則	八角四分〇厘	等二	上則	七角七分二厘
等二	上則	七角八分〇厘	等二	中則	六角七分〇釐	等二	下則	四角五分〇厘	等三	上則	三角〇分〇厘
等三	上則	三角〇分〇厘	等三	中則	二角〇分〇釐	等三	下則	一角二分〇厘	等四	上則	九分〇厘
等四	上則	九分〇厘	等四	中則	〇角七分〇釐	等四	下則	五分〇厘			
以上各則結算總額應以分爲單位四捨五入登明											
備註											

(二)鎮江官產存燬調查表

機關或租戶名稱	所在地	數	量	前專管機關	存燬情形	現在使用狀況	附註
招商局	招商局巷			招商局	存	在友軍倉庫	
稅務司公館	江邊馬路			稅務司	存	在友軍住內	
鎮江關監督公署	南馬路			鎮江關監督署	存	在同右	
郵政局	京畿嶺			郵政局	存	在郵局使用	
京滬鐵路	車站路			鎮江車站	存	在該站使用	
京滬鐵路	新南門			同右	存	在同右	

電報局	新馬路		電報局	存	在	友軍住內	
招商局	中華邊路		招商局	存	在	同右	
中國銀行	迎江路		中國銀行	存	在	友軍住內	
鎮江關	迎江路		鎮江關	存	在	同右	
舊電報局	新河街	七樓上兩下披十	電報局	存	在		
房產(住戶)	大梗街	共計房二十二所	招商局	存	在	貸與市民租用(分租)	共計市房三十四間地皮三方
師鎮附小	八叉巷		附小學校	存	在	友軍住內	
省會計處	中正路			存	在	同右	
衛生淋浴室	中正路			存	在	右	
公路管理處	中正路			存	在	同右	
長途汽車管理處	中正路			存	在	同右	
氣象台	北固山			存	在	同右	
前縣學省民教館	正東路	瓦樓平房計一百廿二間大殿二座		存	在	公安第一分局及圖書館使用	
汽車站	中正路			存	在	友軍住內	
江蘇省物產陳列所	中正路			存	在	友軍住內	

省地政局	警官學校	省實驗小學	省鎮師	省廬	黨保安處特別部	保安處	建設廳	省政府	財政廳	農民銀行	省立圖書館	省立公共體育場	省黨部	省童子軍理事會
省句路	省句路	中山路	古樓崗	中山路	菓子巷	大八叉巷	中山路	省府路	將軍巷	農行路	中正路	中正路	中正路	中正路
			殘敗房屋一百五十九間人禮堂一座體育館一座					面積一四七六尺七二平方公尺						
存	存	存	僅存殘敗瓦木房架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友軍住內	友軍住內	友軍住內		友軍住內	友軍住內	友軍住內	友軍住內	本署使用	友軍住內	友軍住內	友軍住內	友軍住內	友軍住內	友軍住內